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二）审议内容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7 日间的工作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监事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董事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通过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供应商、债权人、合作方等在协商解决纠纷的过程中，且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相关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49.47 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1%。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 0.014 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 49.457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5.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案件								
1	** 公司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金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兆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品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纠纷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渝 ** 执 *** 号	2023 年 2 月 8 日	47,300.00	执行中
2	** 有限公司	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22 苏 ** 执 ***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7,515.75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							0	执行中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2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 480,581,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则竞得人陶虹遐、张宇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62,392,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12%）、159,094,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95%），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对广东弘敏持有公司的股份分三笔 159,094,477 股、162,392,627 股及 159,094,478 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号）。

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弘敏出具的《告知函》，获悉 2023 年 3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的网拍阶段已结束。根据“京东网”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392627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56）	282,075,993.10	陶虹遐，身份证号码：****2343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094478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56）	276,347,108.29	张宇，身份证号码：****1216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094477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56）	流拍	-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竞得人陶虹遐、张宇将因此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62,392,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12%）、159,094,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95%），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80,261,181 股，占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43.3889%，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245,205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84,980,81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434,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46,69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4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0,261,1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3889%。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0,261,181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Zhen Partners I（HK）Limited、Zhen Partners IV（HK）Limited、Hyundai Motor Company、Hyundai Mobis Co., Ltd.、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此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东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北京复朴长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做实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合之力睿盛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华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无量二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0,261,1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388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19,401,955	10.4886%	19,401,955	0
2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13,858,540	7.4919%	13,858,540	0
3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11,086,832	5.9935%	11,086,832	0
4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340,930	5.5903%	10,340,930	0
5	Hyundai Motor Company	8,992,124	4.8611%	8,992,124	0
6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516,527	4.6040%	8,516,527	0
7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3,289,944	1.7785%	3,289,944	0
8	Hyundai Mobis Co., Ltd.	1,284,590	0.6944%	1,284,590	0
9	北京复朴长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451	0.6565%	1,214,451	0
10	做实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681,272	0.3683%	681,272	0
11	成都合力睿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之力睿盛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225	0.3283%	607,225	0
12	Zhen Partners IV（HK）Limited	607,225	0.3283%	607,225	0
13	天津华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703	0.1647%	304,703	0
14	杭州无量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无量二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63	0.0405%	74,863	0
合计		80,261,181	43.3889%	80,261,181	0

注：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 公司股东天津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0,261,181	12
合计		80,261,181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24,375 股，限售期为自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莱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9,000,39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因 2023 年 3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43,759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2,437,58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41,84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91.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95,73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709,587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股东 24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3,024,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9%，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3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机构股东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5、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机构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4、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四）战略配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特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莱特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3,024,7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0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24,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因 2023 年 3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4,294	5.28%	21,234,294	0
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2,464	4.20%	16,922,464	0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7,636	3.35%	13,467,636	0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9,579	2.68%	10,779,579	0
5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2,002	2.52%	10,152,002	0
6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202	1.51%	6,091,202	0
7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784	1.34%	5,389,784	0
8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800	1.01%	4,060,800	0
9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922	0.95%	3,831,922	0
10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1,636	0.92%	3,691,636	0
11	张啸	3